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訂定日期:110.10.5

壹、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相關規定辦理,並遵守本管理措施 之規範,始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一、顧客進場管理

- (一)實施實聯制、包含入口處及分區實聯制(場所內以廳為單位),並落實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,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,禁止進入。
- (二)顧客進場人數上限,可依各宴會場地規模,以整體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備面積後,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留人數,並於宴會廳入口處明顯標示。
- (三)餐宴、婚宴之主辦者,應按實際入席者造冊並 存查 1 個月,以利確診事件發生時之調查。

二、顧客用餐管理

- (一)顧客除飲食外,應佩戴口罩。
- (二)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,入口處量體溫,噴酒 精、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
- (三)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,並應遵守餐飲業防疫 管理措施之規定。
- 三、 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 - (一)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,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
 - (二)每日加強落實洗手間衛生清潔及消毒。.

四、從業人員健康及衛生管理

(一)從業人員每日量測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,並應6

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以上疫苗且滿14天。

- (二)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-19 症狀, 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(三)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內化防疫行為。
- (四)從業人員(含內場及外場人員)應佩戴口罩、勤洗 手。
- (五)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,並應遵守餐 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。
- 貳、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,有 COVID-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,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- 參、 其餘未規範事項,依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。